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 A810-0043 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联合竞买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其他3家企业（以下简称“各方”或“各合作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宗地号：A810-0043
- 2、土地位置：龙华区民治街道
- 3、使用年限：30年
-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 5、准入行业类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城市规划、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政策咨询等城市建设管理专业服务”
- 6、土地面积：25,524.12平方米
- 7、建筑面积：83,200平方米

8、竞拍起始价：人民币30,900万元

9、竞买保证金：人民币6,189万元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9）25号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三、公司拟投资金额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3,200平方米，在满足《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下，各合作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具体出资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以各方营收和税收总额为基数计算。预计公司可获得的建筑面积占比约为43.59%（面积约为36,267平方米），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约1.35亿元人民币（以上价格为预估价格，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各方主要约定

（一）联合竞拍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权利与义务

1、各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地块竞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严格遵守竞买程序的要求。

2、竞买成功后,各方享有项目地块的监督权和分配权。

3、各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出资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守约方为违约方垫付出资的,延迟出资方除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向垫付方偿还相关垫付款项外,还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3倍向垫付方支付利息。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为公司办公场地储备资源,满足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竞买土地使用权的事项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